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 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 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是有效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